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

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基金主代码	017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015	01701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五月佳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5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 5 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 (不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 (含当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 5 个月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N < 6 个月	0.50%	0.00%
N ≥ 6 个月	0.00%	0.00%

注：1 个月=30 日

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5 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 计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赎回等业务。

(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五月佳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